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0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丁志欽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22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丁志欽犯逾越門扇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丁志欽之犯罪所得金牌貳面、水晶珠串壹串、充電電鑽壹個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丁志欽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意見後，本院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爰依上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判決下列所引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月30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

書之記載。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就累犯構成要件的事實，以及加重其刑與否的事項所為關於檢察官對累犯應否就加重事項為舉證相應議題的意見，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數次竊盜前科紀錄（併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企圖不勞而獲，而為本件竊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告訴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種類、價值高低、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被告竊得之金牌2面、水晶珠串1串、充電電鑽1個等物品，均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黎錦福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楊喻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2年度偵字第82223號

12 被 告 丁志欽 男 4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巷0號4樓

14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
15 行中）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丁志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民
21 國112年5月4日20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
22 型機車，至陳禮碩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工作
23 處所，持不明物品打開該處大門門鎖、越而入內後（涉犯侵
24 入建築物罪嫌部分，未據告訴），徒手竊取陳禮碩所有、置
25 於神明桌上之金牌2面、側邊桌上之水晶珠串1串（價值共約
26 新臺幣【下同】1萬元）、門口櫃上之充電電鑽1個（價值4500
27 元），得手後旋即騎乘該機車逃離現場。嗣陳禮碩察覺遭竊
28 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

29 二、案經陳禮碩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丁志欽於警詢之供述及偵查中之任意性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陳禮碩於警詢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3	案發時地監視錄影器檔案暨截圖、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之逾越門扇竊盜罪嫌。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10

檢 察 官 徐綱廷